

效降低生產及運銷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及增加收益。市場經營之調整，事關全國性問題，本市當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規劃，積極配合執行；另有關本市各類農產品批發市場改建問題，除濱江市場已預定本（八十七）年十月動工改建，並因應零售現代化需求，增設配銷中心外，其餘批發市場用地當責由都市發展局配合檢討規劃。

八十

質詢日期：87年3月4日

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建設局長林逢慶

題目：週休二日市民需要設施完備的休閒空間。本市四周山區原本應是休閒好去處，但現因設施不足，缺乏管理

等問題使市民望之卻步。請市府立即改善。

說明：本市現有列管登山步道六十五條，總長度七三二七九公尺，本應為週休二日的好去處，但據民眾反應及本席對現有之主要自然步道如：象山、大崙頭山等等進行實地觀察後發現市府建設局對自然步道的維護管理尚有路標不清、硬體設施不足及平日缺乏人員管理等問題有待加強。以大崙頭山為例：

一、若依據建設局印製的自然步道交通指南由外雙溪方向出發，沿途未見明顯標示大崙頭山自然步道行駛方向的指標，只有在枕木步道起點的入口看到明顯指標一座。遊客很容易因路標不清而陰錯陽差地驅車直上擎天崗或萬里方向。

二、大崙頭山自然步道全長約六百公尺，緩步欣賞沿途

風景及解說板至少要花六十到八十分鐘才能登上大崙頭山山頂平台；但全程沒有設置廁所及垃圾筒等設施，民衆一旦內急想「方便」會十分「不方便」！
三、自然步道景觀秀麗，平日遊客不斷。但其維護清潔工作是由所在地的區公所負責，巡視及除草時間約是三至六個月一次，平日則缺乏人員管理維護周邊環境。

針對上述問題，本席建議如下：

一、在本市現有通往六十五條步道的主要路線或叉路處設清清楚明確的路標，並加印標示正確的「步道交通指南」提供充分而完善的假日遊憩資訊，以利市民從事戶外休閒遊憩活動。

二、六個月內完成自然步道沿線照明、護欄等安全設施；並且至少在登山入口處設置一所洗手間及垃圾桶以便民。

三、以行政區或更小的區域為單位，設置專人負責平日步道的環境管理及維護清潔工作。或召集附近義工以定期定點的方式共同維護自然步道的清淨，以使美景長存，人人都可以共享本市珍貴的自然資源。

本市「週休二日」制度已實施兩個月，市府對休閒遊憩景點的規劃與開發也不遺餘力。本席企盼市府在業務推展的過程中能更體貼民心，再加強遊憩設施及綠化環保的工作，以提升休閒旅遊環境的品質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有關大崙頭山自然步道係位於本局擬闢設之內雙溪農林體驗園區範圍內，目前正進行園區之規劃設計，並依年度預算額度，逐年發包闢設，由於該步道係位於園區以生態保育為重點所規劃之生態保育區內，是以闢設時係以保育當地自然環境為主，並配合設置相關自然環境解說設施，除提供市民登山健行場所，並可促進市民生態保育觀念。因此為保育當地生態環境（如夜間活動之動物等），沿線並不宜設置路燈。至於設置洗手間及垃圾筒等之必要性，本局將納入未來園區整體規劃中一併處理。

二、有關象山自然步道部份，本局係以針對結合生態保育觀念與休閒遊憩之方式，進行規劃設計，除可提供市民登山休閒外，並可為戶外自然教學場所，目前已完成鋪設花崗岩登山步道鋪面及於必要地點規劃設置涼亭、安全護欄、體健設施、自然步道解說牌、方向指標、地圖牌……等必要設施，另並在本府環保局協助下已設有二座公廁及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於步道沿線設置路燈，有關貴席建議加設路標、護欄……等設施部份，本局將納入象山自然步道改善計畫中，以分期分區方式逐步改善辦理。

三、為便於民衆登山健行活動，本局自八十四年底由交通局接辦登山步道業務後，即依本市近郊山區劃分五大山系（二格山、南港山、五指山、七星山及大屯山等），逐年編列預算於各列管之登山步道出入口處設置明確指向標示及解說牌，產業道路沿線並設置指路標示，以供市民戶外休閒及登山健行參考。

四、本局為提供市民完善戶外休閒活動資訊，除於各山系之登山步道及產業道路設有明確標示牌外設置外，另為配合本

市週休二日提供市民戶外休閒好去處，本局亦分年編列印製登山健行路線圖之預算，並逐年編印各山系登山健行路線圖，詳盡介紹各山系內登山步道及產業道路資料外，並加註週邊觀光果園、明剎古蹟、地景文化及公車站牌位置。目前已完成二格山系、五指山系登山健行路線圖，本年度刻正辦理南港山系登山健行路線圖相關資料彙整編印工作，並預定八十八年度完成士林、北投區之七星山、大屯山系登山健行路線圖，以提供市民戶外休閒活動及登山健行更完善資料。

八十一

質詢日期：87年3月4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題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賀陳局長旦

建議「重罰到怕為止」的心態的確可議！

說明：一、最近四年來，台北市交通違規罰單數量節節攀升，陳市長因此認為市民對交通守法觀念逐年降低，交

通局更有意提昇裁決所的處罰率，對此本席難表贊同，在這四年來，罰單數量雖增多，但市民為區區數百元到數千元不等的罰單到裁決所申訴的案件相對的也增多，而勝訴率更超過一半，顯見罰單數量呈現兩種意義，一是市民確實違反交通規則，另一則是告發單位（分別是停管處、市警局交通大隊、市警局各分局、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外縣市警政單位）在執行罰單開立時，確有許多待商榷之處，